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CT0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T000000000M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繼續安置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有顯然之錯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主文欄第二項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
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
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亦
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
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且
不影響全案情節及裁判本旨，應予裁定更正。

三、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曾建豪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誤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
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洪鈺翔